

內政部工地主任 **220** 小時職能訓練評定考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疫情應考人注意事項暨補充試場規則

注意事項

- 一、考試期間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範，屬住院隔離治療者不得應考，並請應考人配合相關防疫措施。
- 二、應考人進入考區(包含試場)時，建議全程佩戴口罩，各考區以不開放陪考為原則；倘應考人因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需申請陪考者，應檢具相關申請文件交由原受託單位向各試區負責單位事先申請核備，且陪考者須遵守考區防疫規定。
- 三、應考人於試場內之非考試時段，建議全程佩戴口罩，於考區用餐則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
- 四、經篩檢陽性之輕症或無症狀之確診者，應於考試當日前通知原受託單位，原受託單位應即回報考區試務中心，俾於考試當日啟用備用試場，該考生仍須全程佩戴口罩應考；考生於考試當日，應檢附相關證明，並向考試試務中心人員回報，並須遵從試務人員指示移至備用試場應試，不得因此措施要求任何補償，該試場之工作人員、應考人應全程戴口罩。

補充試場規則

- 五、應考人如於應考當天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住院隔離治療者，不得於**112**年第**3**次評定考試舉行當日(**112**年**9**月**10**日)參加考試且不得要求補考措施，如參加考試經查證屬實者，當次應考所有類科均不予計分；倘屬因不可抗力之防疫原因，且當次考試屬應考人於補考期限內最後**1**次應考機會，得提送試務委員會審查是否得延長**1**次考試次數外，其餘均不得申請延長補考期限，前開情形請於**112**年**9**月**13**日(星期三)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至原受訓單位，彙送本部提送試務委員會審查。
- 六、應考人進入考場建議戴口罩，惟如下列特殊情境建議全程戴口罩：
 1. 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
 2. 年長者或免疫低下者外出時。
 3. 人潮聚集且無法保持適當距離或通風不良之場合。
 4. 與年長者或免疫低下者（尤其是未完整接種疫苗者）密切接觸時。
- 七、經篩檢陽性之輕症或無症狀之確診者之應考人進入考場時須佩戴口罩，未佩戴口罩者不得進入考場，違者以「缺考」論處。應考人為確診者未依程序通報試務中心者，當次應考所有類科均不予計分。
- 八、各類科考試時間，應考人須配合監試人員查驗身分，查驗時應考人須暫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身分，如有不配合者，依「內政部工地主任職能訓練評定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14**點規定，當次應考所有類科均不予計分。
- 九、於備用試場應試之應考人、試務相關工作人員均須全程配戴口罩。
- 十、本注意事項暨補充試場規則，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指引，辦理滾動式調整，請應考人持續注意本部發布之相關應考規範，以免影響自身權益。